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S股)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557,3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9,541,6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S股)	11,015,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未有符合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所称重大事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立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监事王有生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532,730	96.855	8,900	0.003	0	0.000
S股	11,012,670	3.141	3,000	0.001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50,545,400	99.997	11,900	0.003	0	0.000

2、议案名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532,730	96.855	8,900	0.003	0	0.000
S股	11,012,670	3.141	3,000	0.001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50,545,400	99.997	11,900	0.003	0	0.000

3、议案名称:公司获得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532,730	96.855	8,900	0.003	0	0.000
S股	10,676,670	3.046	339,000	0.097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50,209,400	99.901	347,900	0.099	0	0.000

4、议案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532,730	96.855	8,900	0.003	0	0.000
S股	11,012,670	3.141	3,000	0.001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50,545,400	99.997	11,900	0.003	0	0.000

5、议案名称:选举赵智彬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532,730	96.855	8,900	0.003	0	0.000
S股	10,801,570	3.081	214,100	0.061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50,334,300	99.936	223,000	0.064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24,689,872	99.952	11,900	0.048	0	0.000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4,689,872	99.952	11,900	0.048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杨淼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8-03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通知,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医药集团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医药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之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3.066%股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医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仍在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资产范围调整、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医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与其他确切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均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9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1)于2018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00至2018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8,141,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4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8,126,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3、其他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13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33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3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根据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ggzy.neijiang.gov.cn)发布的《内江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交易结果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成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及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

2、项目实施机构:内江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总投资:约为225,581.53万元

5、中标候选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环保发电、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垃圾处理中心配套压缩中转站、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给水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环卫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工程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管信息系统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25,581.53万元,最终以规划设计及实际审计为准。

二、此次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内容包含生活垃圾环保发电、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等,项目后期均能够产生较稳定的预期收入,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定位,如上述项目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城市环境板块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阶段,尚需与业主对项目具体内容进行磋商,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3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建信基金所代表管理的建信群星瑞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023,7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2%),计划在2018年3月3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766,72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33,441股(合计减持不超过50,300,16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8年3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2018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建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9月30日,建信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建信基金减持时间区间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建信基金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所管理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8-04-24	1,550,000	32.28	0.19%
	集中竞价	2018-04-25	650,000	31.66	0.08%
	集中竞价	2018-04-26	300,000	31.57	0.04%
	集中竞价	2018-05-07	354,900	32.06	0.0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所管理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8-05-08	645,100	32.19	0.08%
	集中竞价	2018-05-09	200,000	32.38	0.02%
	集中竞价	2018-05-10	9,113	32.92	0.00%
	集中竞价	2018-05-11	790,800	32.29	0.09%
合计	——	——	4,499,913	——	0.5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所管理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58,023,769	6.92%	53,523,856	6.38%

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建信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建信基金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四、备查文件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限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苗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岚女士接替苗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徐岚女士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个股票发行项目(徐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徐岚女士和金利成先生,东方花旗的保荐代表人维持不变,为苏跃星先生和孙晓青女士。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徐岚女士简历

徐岚女士,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农业银行、上海银行、银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宏源证券、东方证券、农业银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商银行、中国平安可转债项目,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4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2018年7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2),将上述额度调增至3.7亿元,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内含《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版)》及《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发行人:民生银行

3、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4、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挂钩标的:USD3M-LIBOR

7、金额:5,000万元

8、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成立日: 2018年10月9 日

10、到期日:2019年1月9日

1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2天

12、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0 , 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30/360,指每月按30天计算,以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月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12。

13、收益: 本产品存续期间, 每日观察挂钩标的; 产品收益=4.20%*n1/N+4.10%*n2/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3%-3.75%区间 (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3.7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5 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0,000	2017-4-20	182天	229.37
国泰君安	睿博系列尧睿八十号收益凭证	13,000	2017-4-20	179天	296.54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2,000	2017-10-20	28天	34.0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60	2017-9-19	97天	5.42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350	2017-9-19	139天	11.89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12,000	2017-11-21	93天	128.42
国泰君安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85期	5,000	2017-9-21	181天	121.62
海通证券	理财宝182天期V58号	3,000	2017-9-21	181天	73.43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证尊享版182天期第62号	10,000	2017-10-20	182天	249.3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750	2017-9-19	242天	20.69注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12,000	2018-2-26	91天	128.6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5,000	2018-3-22	90天	56.71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3,000	2018-3-22	92天	34.7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5,000	2018-4-23	91天	57.34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2018-4-20	91天	57.34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000	2018-5-31	92天	140.6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5,000	2018-6-21	96天	61.5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3,000	2018-6-22	92天	35.39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6	94天	57.34

注:该收益包含同笔理财额度中仍存续的部分金额截至该提取日的利息。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840注	2017-9-19	持续运作	2.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1,000	2017-10-20	持续运作	2.2%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7-20	2018-10-19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4.60%*n1/N+4.50%*n2/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3%-3.55%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3.5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7-23	2018-10-22	4.5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12,000	2018-8-31	2018-12-3	4.3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8,000	2018-9-26	2018-12-25	4.30%

注:该笔理财初始金额为2,000万元,本表中金额为历次提取后仍存续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84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37;证券简称:兴瑞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8年 10 月 08 日、2018 年 10 月 0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50.78万元、-1,236.93万元、1,352.50万元和-173.72万元,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9%、18.31%、-16.14%和3.59%。2015和2016年度, 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占比较高;2017年度,受美元贬值的影响,呈现汇兑亏损的情况;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公司进出口货物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4936、6.9370、6.5342和6.6166,2015年末至2016年末, 汇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美元升值幅度较大;2017年末的汇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2018年6月末的汇率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66.17%和72.13%,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呈现升值的趋势下,折算成的人民币营业收入将会增加。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66.17%和72.13%,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高。公司出口方式为一般出口销售方式、出口至保税园区和深加工结转方式,一般出口和出口至保税园区的销售方式下,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按照“出口销售收入*(16%-出口退税率)”作为“不得免抵税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目前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5%、9%、13%、15%和16%,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2011年至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并获得编号为GR20143310045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自2010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自2016年度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2015年度至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2016年度和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公司将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的生产厂房以租赁和自建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所占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由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出租给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在所承租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后转租给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及土地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停工、搬迁,由此对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2月10日,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于出具《确认函》: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已知悉并同意,凯达公司、梁永强将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及/或土地转租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以及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的土地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上述土地租赁项下所在区域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

2017年2月10日,出租方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厂房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权属清晰,符合桥头镇相关土地规划,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物业权利受限制的情形。(2)倘若在租赁有效期内,相关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就标的物业所在地域的规划作出调整进而要求租赁厂房予以拆迁/搬迁,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自行向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作出货币补偿,以弥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因拆迁/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拆迁/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或损失;(3)倘若因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而导致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执行力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进而致使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以货币资金形式赔偿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该等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

2017年3月1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关于石水口村两宗工业用地情况说明》,确认位于石水口村两宗土地证号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2号、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1号的地块使用权合法取得,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自有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4号厂房(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97号),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14号厂房 (土地证编号: 慈国用 (2009) 第211012号、慈国用 (2009)第211015号),因临近公路无法取得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2号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650号)第四层376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临时会议室使用。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均不直接用于生产,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长河镇政府出具了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宁波哲琪、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和之合间接持有本公司50.7077%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